

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

105 年 9 月 29 日國表藝董字第 1050000296 號核定

105年8月23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

107年8月22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

109年2月24日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

## 第一條 目的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健全場地租借服務機制,鼓勵優質節目於本中心所屬場館(以下簡稱各場館)巡迴演出,並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以精簡租用手續,特訂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」(以下簡稱本規章)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凡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法人、經紀公司皆可提出申請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。

## 第三條 租用範圍

國家兩廳院：國家戲劇院、實驗劇場、國家音樂廳、演奏廳

臺中國家歌劇院：大劇院、中劇院、小劇場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：歌劇院、戲劇院、音樂廳、表演廳、繪景工廠

## 第四條 申請內容

申請內容應為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節目,其演出方式須注意上述各場地之不同功能。

## 第五條 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公告次年 1-6 月可租用檔期, 2 月收件; 7 月公告次年 7-12 月可租用檔期, 8 月收件。收件時間及檔期公告可至本中心或各場館官網查詢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採單一服務窗口收件, 各場館每兩年輪替擔任並辦理巡演評議作業。請於各場館系統線上查閱準備資料清單, 並依各場館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三) 申請費：每件新臺幣 1,000 元, 概由單一服務窗口負責收費及開立收據。
- (四) 結果通知：由單一服務窗口通知評議結果。

## 第六條 評議與評鑑

- (一) 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」辦理巡演評議會議, 及演出現場評鑑。
- (二) 申請案通過巡演評議即由各場館安排檔期, 未通過巡演評議之案件不得申請覆審。
- (三) 申請案之內容項目如被列為評議會決議之主要條件, 則不得異動(如場地、演出形式、主要演出者等), 異動則失去巡演排檔資格, 各場館有權收回該檔期。
- (四) 各場館得於節目演出進行評鑑, 由申請單位提供每檔節目各場地票券 2 張, 由各場館邀請專家於現場評鑑, 其結果供申請單位及各場館參考。

## 第七條 簽約、繳費及場地使用

申請單位確認檔期後, 場地租用合約簽訂、費用繳交、場地及設備使用、節目異動或取消、前後台服務及票務相關事宜, 均依各場館外租場地服務規定分別辦理。

## 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 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, 各場館應將此規章納入其外租場地租用服務資訊, 其修正時, 亦同。